

中華民國 年度(某部隊機關學校)某科某階績序表

官位	軍籍	隸屬	職稱	姓名	籍貫	生日	學資	摘錄	實得	比序	各種適任	審核
號	碼					月	年	總評分	數		之建議	意見

說明

- 一 本表標題之填寫以及調製與排列須分類分科分階其要領如左：
 1. 分類：以軍官軍佐區分之
 2. 分科：軍官以兵科分(海空軍除外)軍佐以業科分但現職與出身之科不符者其績序按現職排列例如砲兵或工兵出身現任步兵營長應編入步兵績序機關職如業務無分科必要時得不分科但學資欄須註明學資科別
 3. 分階排定序列：各級受考官考績表於分類分科後即按同官階(未任官人員以職階為準)排列其績序其排列次序以實得分數多者居先實得分數相同以初任少尉時間在前者居先實得分數及初任少尉時間均同以出生在前者居先排定之後即統計本表之人數在最後一欄註

90031 37120703

明「右共若干員」假如本表共六十員應於比序欄內將第一名填1/60第二名填2/60依次排至60/60爲止軍屬人員之績序不分科但須分階排列

二 本表由覆核官依據受考之官考績實得分數調製之但最優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不足此數寧缺勿濫如超出此比例由覆核官於編排本表時將序列居後之超額人員核列入次等

三 本表排序務須整齊劃一不得隨意增減如學資欄有深造學資者須填入初入某校繼入某校無深造學資者則不填「初入」「繼入」字樣

四 各種適任之建議欄應建議之事項(1)適任參謀(2)適任教官(3)具有特長暨(4)不適現職等不適現職又可分(A)用非所長應予調用者(B)一無所長應予停免者(C)能力不足惟尙堪造就應予以相當之補習者暨(D)能力有餘但自甘暴棄不盡職責致考列不及根者等但上項建議並非全須具報有則建議無則寧缺惟能力有餘自甘暴棄之人員必須據實提出不宜徇私姑息

五 本表篇幅依人數多寡延伸但加用第二第三頁時則標題一行應予略去

六 本表應調製一份校官(陸軍(聯勤)獨立團長團管區司令海軍司令空軍重要幕僚及大隊長除外)尉官者以一份存主管總司令部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發交所隸軍種之總司令部准尉准佐之績序由呈報單位編存不必呈報

七 本表由各級掌理人事單位保管